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4日，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16万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63.16万股。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期权简称：华伍 JLC1；期权代码：036103。
-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3、本次共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263.16万份股权期权。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1元/股。
-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6年9月13日起至2017年9月8日止。
-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9、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376,079,254 股增至 378,710,854 股，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844.74 万元。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 2016 年半年报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 2016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004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0132%。（影响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核实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